**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資料遠端連線服務申請單**

序號： 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本總處普查資料時，應根據所附資料項目清單填具申請單，向本總處資料主管單位申請；本總處受理申請時，得視實際申請內容及目的、用途予以審核，凡申請目的及用途不同者，須分案申請，並依據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予以核算費用。

二、輸出的資料僅限彙總之統計結果，且須經本總處審查後，始將檔案加密交付。

三、不得辨識資料內個別單位之資料或隱私。

四、不得擅自將任何供應資料用於申請目的外之用途。

五、遠端連線作業時，請自備需使用之軟體並提供軟體授權文件以供檢查。

六、應遵守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訊授權條款、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之相關規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類別 | 🞎學校或學術機構 　🞎政府或民意機關 |
| 申請單位 |  | 單位負責人 | （簽章） |
| 職 稱 |  |
| 本案主持人 |  (簽章） | 職 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聯絡人電子信箱 |  | 收據抬頭 |  |
| 聯絡地址  |  |
| 申請目的及用途 | (\*請檢附研究或專案計畫書) |
| 資料處理人 | (簽章） | (簽章） |
| (簽章） | (簽章） |
| 固 定 IP |  . . .  |
| 使用遠端連線期間（以一個月為限，如 作業期間超過，須再行提出申請）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項目 | 需求內容說明（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另檢附說明文件） | 審核結果 |
| 資料項目代碼 | （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遠端連線服務資料項目填列） | 🞎同意提供🞎無法提供 |
| 申請資料內容 |  |
| 輸出資料內容 | （須含輸出欄位格式、內容較多時，請另以附件說明） |
| 資料期間 |  |
| 承辦人 | 科 長 | 複 核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
| ※粗黑雙框線區域由總處承辦人員填寫。※請案核准後，應先行繳清資料處理費，始得進行遠端連線作業，其餘費用應於資料處理完成後一次繳清，收費後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概不退費。 |

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資料遠端連線服務申請書，版本:1.1 安全等級：限閱

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訊授權條款

本總處依據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之各類電子資料，透過本條款與相關申請機制對相關申請者釋出統計資訊，為幫助您瞭解資料授權使用之要求，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內容：

1.帳號或密碼資料不得以任何原因借予他人使用。

2.電腦執行之畫面及結果，不得擅自以照相或其他方式擷取留存；輸出資料僅限彙總之統計結果，且須經本總處審查後，始將檔案加密交付。

3.依本條款規定申請使用之資料，不得擅自用於申請目的外之用途；未經本總處書面同意，禁止再將資料轉授權予他人利用。

4.利用本條款規定申請使用之資料，禁止重新識別該資料；如因不當利用資料致損害他人權利，則對本總處與相關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。

5.如發現可運用技術或方法進行重新識別而取得個別單位資料，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資料，並負有主動通知本總處之義務。

6.為確保資料安全，如發現有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，負有主動通知本總處之義務。

7.如有違反法令之虞或任何正當事由時，本總處有權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資料之授權，並通知停止使用相關資料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向本總處請求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。

8.為落實資訊安全規範，本總處將適時派員至貴單位實地稽核。

9.確認已詳細閱讀授權條款及相關規定，完全瞭解其內容，並同意遵守之。

|  |
| --- |
|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，運用本總處資料者，均應載明資料來源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…(普查名稱)」；運用申請資料撰擬之論著(如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或其他等)，於出版或發表後，應提供電子檔予本總處。以上均作為審核下次申請之參考依據。 |

申請單位：

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 職稱：

本案主持人： (簽章) 職稱：

資料處理人(可同時列多人)：

地址(申請單位)：

電話：( )

申請資料項目(代碼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訊授權條款，版本:1.1 安全等級：限閱

**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遠端連線服務資料項目**

| 資料項目代碼 | 資料項目 | 週期 | 資料期間 | 資料內容 | 資料量及layout連結 | 資料提供單位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206 |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| 5年 | 2016 | 企業面之收支、資產及經營特徵等。 | 2016年--173 MB | 國勢普查處工商普查科 |  |